

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郑州黄河堤岸刚性加固试点 工程一期工程野生动（植）物生态监测保护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郑惠财竞争性磋商-2025-7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前程时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郑州黄河堤岸刚性加固试点 工程一期工程野生动（植）物生态监测保护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郑惠财竞争性磋商-2025-7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前程时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郑州黄河堤岸刚性加固试点工程一期工程野生动 (植)物生态监测保护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郑州黄河堤岸刚性加固试点工程一期工程野生动(植)物生态监测保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惠财竞争性磋商-2025-7

2、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郑州黄河堤岸刚性加固试点工程一期工程野生动(植)物生态监测保护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80000.00 元

最高限价:9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A包	野生植物生态监测保护	280000.00	280000.00	否	280000.00
2	B包	野生动物生态监测保护	700000.00	700000.00	否	7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郑州黄河堤岸刚性加固试点工程一期工程野生动(植)物生态监测保护项目。

5.2、采购内容:A包:野生植物生态监测保护;B包:野生动物生态监测保护;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5.5、服务期:A包:郑州黄河堤岸刚性加固试点工程一期期间及施工结束后3年;
B包:郑州黄河堤岸刚性加固试点工程一期期间及施工结束后3年;

5.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A包：郑州黄河堤岸刚性加固试点工程一期期间及施工结束后3年；

B包：郑州黄河堤岸刚性加固试点工程一期期间及施工结束后3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生物学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8月07日至2025年08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惠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2、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3、本项目将实行电子评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响应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4、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

地址：郑州市开元路 8 号

联系人：鲁杰

联系方式：0371-636386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前程时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南九路 39 号 6 号楼 2 单元 28 层 2804 号

联系人：陈颂

联系方式：135265999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颂

联系方式：1352659993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 地址：郑州市开元路8号 联系人：鲁杰 联系电话：0371-6363863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前程时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南九路39号6号楼2单元28层2804号 联系人：陈颂 联系方式：13526599939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郑州黄河堤岸刚性加固试点工程一期工程野生动（植）物生态监测保护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郑州市惠济区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A包：野生植物生态监测保护； B包：野生动物生态监测保护；
1.3.2	服务期	A包：郑州黄河堤岸刚性加固试点工程一期期间及施工结束后3年； B包：郑州黄河堤岸刚性加固试点工程一期期间及施工结束后3年；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验收规范	现行行业验收规范、标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
1.3.6	履约验收	成果文件经专家评审验收通过。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生物学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并及时下载，不再另行通知所有供应商。
2.2.3	磋商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技术、经济评审专家 2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3
7.3.1	履约担保	/
10	其他内容	
10.1	采购最高限价	A 包：280000.00 元；B 包：700000.00 元；
10.2	成交公告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10.3	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计取，由中标/成交投标人支付。	

10.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 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 联系电话：0371-63638633； 通讯地址：郑州市开元路 8 号。 河南前程时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526599939； 通讯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南九路 39 号 6 号楼 2 单元 28 层 2804 号。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0.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提交第一年度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结项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20%。
10.6	知识产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进行补偿。
10.7	重新磋商的其他情形：除供应商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磋商。
10.8	监督单位 名称：郑州市惠济区政府采购和投资评审服务中心采购科 电话：0371-63639381
10.9	解释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0	1. 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环境保护、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及郑财购[2019]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供应商）否则不予认可。
10.11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格式）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惠济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惠济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中查询联系。
10.12	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郑办【2021】3号）第27条规定及中共惠济区委办公室、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济区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第21条：“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

10.1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0.14	9. 参与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0.16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质量要求和服务地点

-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本项目的验收规范、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5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3）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磋商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1) 响应性文件没有按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供应商拒绝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 响应性文件载明的合同履行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5) 响应性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竞争性磋商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磋商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实施方案;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固定总价形式报价本项目全部费用,合同价款在结算时不予调整。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

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办公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管理费、风险费（人工、材料、设备涨价的风险）、工期延误及质量缺陷责任、送审评审相关费用及其他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等；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任何因对项目的情况了解不足或考虑不周，而导致的工期和费用增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2 响应单位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并结合本企业的实力合理报价。

3.2.3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响应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2.4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3.2.5 全部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承诺函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缴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承诺函，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章。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承诺函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竞争性磋商办法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5 特别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4. 磋商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签章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内将响应文件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中心网站。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5.2 磋商程序

- (1) 公布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解密；
- (3) 采购人解密；
- (4) 批量导入响应文件；
- (5) 开标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保密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

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磋商和不再磋商

8.1 重新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磋商：

- （1）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二家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8.2 不再磋商

重新磋商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9. 纪律和监督、投诉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其他内容

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10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1. 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平、择优、科学合理和注重信誉的原则。

2. 评审基本原则

1) 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保护采购人的合法利益；

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坚持实事求是、公平竞争的原则；

4)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作为评审的基本依据，择优定标。

3. 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库随机抽选的专家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经济、技术类专家人数不得低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2/3。

4. 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 磋商小组按照先初步评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详见初步评审表）。初步评审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在初步评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标：1.1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的；串通投标的；

1.2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3 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4：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的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 磋商小组将对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3)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和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错误的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如果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7)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仅对形式、资格和响应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进一步的综合和技术评估。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8)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9) 评分标准及办法

说明：磋商小组按下列步骤进行评审，其中 1、2、3 项中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初步评审表

评审步骤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证书一致
		响应性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
2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规定
		服务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详细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终报价 (3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技术标 (42 分)	服务方案 (9 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监测保护实施方案，包括整体编制工作安排、现场调研时间分配、工作组织计划（人员安排、计划工作量、可操作性）等内容。 ①方案要素针对性强、完整无缺项、内容表达精准、阐述明确、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各项内容需求的得 9 分； ②方案较完整且无缺项，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足但其内容重点突出、具有可操作性、满足各项项目需求的每项得 6 分； ③方案中的其它小项内容重点不太明显、操作的可行性不强，可能会影响到项目履约质量等得 3 分； ④未提供此方案的不得分。
	技术方案 (9 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监测保护制技术方案，包括对关键技术和编制方法的整体论述，对项目实施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对项目的理解程度、对项目关键要素的分析。 ①方案要素针对性强、完整无缺项、内容表达精准、阐述明确、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各项内容

		需求的得 9 分； ②方案较完整且无缺项，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足但其内容重点突出、具有可操作性、满足各项项目需求的每项得 6 分； ③方案中的其它小项内容重点不太明显、操作的可行性不强，可能会影响到项目履约质量等得 3 分； ④未提供此方案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与控制措施（8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保障与控制措施，主要包括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质量控制目标、质量管理制度及质量保障措施、建立成果文件质量检查制度、制定成果文件纠正和预防措施、制定规划实施年限内的纠偏纠错机制等。 ①措施要素针对性强、完整无缺项、内容表达精准、阐述明确、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各项内容需求的得 8 分； ②措施较完整且无缺项，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足但其内容重点突出、具有可操作性、满足各项项目需求的每项得 5 分； ③措施中的其它小项内容重点不太明显、操作的可行性不强，可能会影响到项目履约质量等得 3 分； ④未提供此方案的不得分。
	项目进度计划(8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进度计划，主要包括制定整体工作进度计划、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项目进度保障与控制措施等。 ①方案要素针对性强、完整无缺项、内容表达精准、阐述明确、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各项内容需求的得 8 分； ②方案较完整且无缺项，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足但其内容重点突出、具有可操作性、满足各项项目需求的每项得 5 分；

		③方案中的其它小项内容重点不太明显、操作的可行性不强，可能会影响到项目履约质量等得 3 分； ④未提供此方案的不得分。
	与采购人的协调配合措施（8 分）	根据监测保护工作内容，制定与采购人、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单位的协调沟通方案及保障措施。 ①措施要素针对性强、完整无缺项、内容表达精准、阐述明确、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各项内容需求的得 8 分； ②措施较完整且无缺项，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足但其内容重点突出、具有可操作性、满足各项项目需求的每项得 5 分； ③措施中的其它小项内容重点不太明显、操作的可行性不强，可能会影响到项目履约质量等得 3 分； ④未提供此方案的不得分。
综合标(28 分)	类似项目业绩(6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野生动植物保护、调查或监测合同业绩，每有 1 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或加盖公章的合同，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1（6 分）	服务期内的服务承诺，包括技术咨询、服务响应时间、成果文件修改等内容，内容完整，可行性高的得 6 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内容不完整，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服务承诺 2（6 分）	服务期外的服务承诺，包括为采购人提供监测保护实施期限外的免费技术咨询，监测保护实施期限外对成果文件纠偏纠错，服务响应时间等内容，可行性高的得 6 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内容不完整，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拟投入的技术人员（10 分）	项目部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每配备 1 名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的技术人员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响应文件中附相关人员职称证书或者

		博士学位证书，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最终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以下简称需方）和____（供方名称）____（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_____）；
2. 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采购文件中所列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大写）元。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郑州市惠济区境内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供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__%的违约金，逾期__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 供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向供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供方需无条件整改至符合约定，自需方向供方提出书面意见之日起__日内，供方仍未 整改或整改后服务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__%的违约金，逾期__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
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郑州黄河堤岸刚性加固试点工程一期工程野生动（植）物生态监测保护项目。

2、项目编号：郑惠财竞争性磋商-2025-7。

3、项目概况：为减少黄河堤岸刚性加固试点工程对郑州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湿地生态系统及其生物多样性的影响，需实施植物生态监测保护、动物生态监测保护；

4、采购内容：A包：野生植物生态监测保护；B包：野生动物生态监测保护。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7、服务期：A包：郑州黄河堤岸刚性加固试点工程一期期间及施工结束后3年；B包：郑州黄河堤岸刚性加固试点工程一期期间及施工结束后3年。

8、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固定总价形式报价本项目全部费用，合同价款在结算时不予调整。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办公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管理费、风险费（人工、材料、设备涨价的风险）、工期延误及质量缺陷责任、送审评审相关费用及其他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等；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任何因对项目情况了解不足或考虑不周，而导致的工期和费用增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技术需求

A包：植物监测需实施以下内容（1）河南郑州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植物名录；（2）郑州黄河堤岸刚性加固试点工程一期工程期间外来入侵植物监测报告；（3）郑州黄河堤岸刚性加固试点工程一期工程期间植物监测每年不少于4次，工程结束后3年内植物监测每年不少于2次，每年形成1份监测报告。

B包：动物监测需实施以下内容：（1）河南郑州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动物（哺乳动物、鸟类、爬行动物、两栖动物）名录；（2）郑州黄河堤岸刚性加固试点工程一期工程期间外来入侵动物监测报告；（3）郑州黄河堤岸刚性加固试点工程一期工程期间动物监测每年不少于8次，工程结束后3年内野生动物监测每年不少于4次，每年形成一份监测报告。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 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的第一次磋商报价, 服务期为 _____,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并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承包, 修补实施中的任何缺陷, 质量标准为 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本响应文件。

3. 随同本响应函提交磋商承诺函一份。

4.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章。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磋商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备注：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三)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担保;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 诺 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磋商中若获成交资格，我们保证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 龄		学 历	
职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格式自拟）

注：本项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等企业相关材料。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及河南前程时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其他证明材料编号）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备注：（提供承诺函）

(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八、其他材料

（一）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政府采购（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